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 訴 人 胡春桃
卓文元
卓文仁
卓文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浥頡律師
陳仲豪律師

被 上 訴 人 彭能璋即上銀實業社

匡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匡映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坤城
被 上 訴 人 晉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永春
被 上 訴 人 南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志
被 上 訴 人 林雨青即宇昇工業社

郎祖筠即春河劇團

茂廷工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輝
上七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林宜君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03 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68號），
04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上訴駁回。

07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8 理 由

09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1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2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4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5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6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7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8 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
19 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20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
21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2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3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25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26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27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28 外，亦不調查審認。

2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3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3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卓薰詒

01 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被上訴人彭能璋為興建廠房，前於
02 民國94年8月11日與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簽訂94年租約，租期
03 至104年11月14日止，彭能璋即出資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含原
04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系爭建物在內之系爭廠房25間，
05 並將該廠房出租予第三人收取租金。94年租約租期屆至時，
06 彭能璋與包含卓薰詒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人接續簽訂104年
07 租約，約定由彭能璋繼續承租系爭土地，租期至116年11月1
08 4日止。又彭能璋雖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卓薰
09 詒，惟卓薰詒同意將該建物交予彭能璋無償使用至104年租
10 約期滿（下就該使用借貸契約稱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以使
11 彭能璋於承租系爭土地期間，得以繼續出租系爭建物予第三
12 人，以收取租金。是彭能璋將系爭建物出租予被上訴人匡映
13 公司以次6人（下合稱匡映公司6人）如附表F、G欄所示，並
14 未違反民法第467條第2項規定，卓薰詒於112年12月15日依
15 民法第472條第2款後段規定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於法不
16 合，匡映公司6人於該契約期間內本於其等與彭能璋之租約
17 使用系爭建物，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或受有不當得利。
18 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自將所占有如附表所示
20 之建物騰空返還；彭能璋給付新臺幣2,444萬0,772元本息之
21 不當得利，暨與匡映公司6人各按月給付如附表I欄所示之不
22 當得利金額，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3 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
24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7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卓薰詒及
28 上訴人於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期間，同意彭能璋出租系爭建
29 物，以獲取租金，該使用借貸契約未經卓薰詒合法終止。上
30 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467條第2項、第472條第2款規
31 定，不無誤會。又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卓薰詒之手術紀錄、

01 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提出之
02 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
03 均併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